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借款以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时代 1 号”办公楼 37 层 11 套房产做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为该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初永顺（签名）： \_\_\_\_\_

谢军（签名）： \_\_\_\_\_

2019 年 4 月 11 日